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張証期
電 話：04-37061373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289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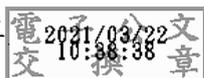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邇來輿情事件頻傳，請協助督導轄屬人員應注意謹慎言行
維護廉潔形象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及冶遊、賭博、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同法第24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
- 二、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規定略以，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之一者，應受懲罰：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、其他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等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近來因民眾陳情及媒體報導，有關人員於服務單位或非上班時間發生不當言行或風紀事件，嚴重減損單位形象等情事，爰請協助宣導注意其自身行為，避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